

温岭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温教办秘〔2023〕1号

温岭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3年寒假前后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中小学（幼儿园）、市直属学校，各民办学校：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寒假前后各项工作，让广大师生度过一个祥和、健康、安全、文明和充实的假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全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期末安排以《台州市教育局关于优化调整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育教学安排的通知》（台教基〔2022〕152号）为准。1月14日寒假正式开始，2月6日春季学期报到，2月7日正式上课。各校要按照上述时间，结合疫情防控要求，统筹做好放假和开学工作。

二、期末工作

（一）合理安排期末工作，科学公正评价学生。各校要认真

做好期末各项工作，居家自主学习的年级要合理安排学习任务，开展线上教学的年级要科学安排线上教学任务。要按照“双减”和综合评价改革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学生期末评价和鉴定工作。学生评语要全面反映学生学习和成长过程，要准确、全面、客观地进行多元评价，力求激励学生不断进步，避免公式化和教条化。要按时完成普通高中学生成长记录、学分登记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优化调整工作举措，统筹抓好选考学考组考工作。各校要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1月选考学考组考防疫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2〕409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2023年1月学考选考组考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2〕412号）要求，全面夯实组考防疫工作的管理与保障责任，统筹协调考试招生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应考尽考。强化对考点等重点场所的服务保障，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细则，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，进一步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，确保相应考试工作如期安全平稳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学校安全管理，认真做好学期总结。各校要在放假前全面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将排查出的隐患录入“浙江省校园安全数字化管理平台”并及时予以整改；要通过召开线上安全教育主题班会、家长会和印发《致家长一封信》等形式开展以防火防盗防诈骗、安全用电用气、预防食物中毒、预防交通安

全事故、文明祭祀、反邪教等为重点的安全专题教育活动，全面提升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，切实增强学生家长的责任感和监护意识，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各校要组织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，对 2022 年尤其是本学期学校和班级工作进行认真总结，提炼经验，剖析问题，同时认真谋划并制定好新学期工作计划。

三、寒假工作

（一）全力做好健康防护工作。各校要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最新要求，形式多样地开展健康教育，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“健康第一”理念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加强身体锻炼，保持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。会同社区开展师生中重点人群健康调查，及时建档立卡，加强健康管理。

（二）有效落实师生减负工作。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“双减”要求，科学合理地布置学生的寒假作业，让学生真正度过一个愉快、祥和的寒假。小学低段年级不得布置书面寒假作业，其他年段本着就近、方便、安全、创新的原则，可适当布置一些以科技、文化、艺术、劳动等实践活动为主的作业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生态文明、垃圾分类、制止餐饮浪费和文明城市创建的社会调查和志愿服务。优化作业设计，精简作业总量，坚决杜绝家长打卡改作等将学生作业变成家长作业的问题。全面推进学生体质健康提升工作，实施寒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，确保学生每天 1 小时

以上的体育锻炼时间。

（三）开展违规补课、有偿家教专项整治。严禁中小学组织学生参加任何形式的补课；严禁中小学为校外培训机构提供教育教学场地、设施设备及学生信息；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组织、推荐和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；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委会或家长个人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各校要落实责任，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加强对寒假期间违规补课行为的监督。市教育局对有禁不止、违规从事有偿补课的学校和教师，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查处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家校沟通联系。放假前，各校要通过线上线下车委会和家长会等形式，认真听取家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，主动向家长宣传假期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良好的家校合作关系。要组织教师利用寒假时间全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家访工作，有效利用寒假对学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。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，主动与家长（监护人）取得联系，深入了解实际情况。对家庭困难的学生要尽力解决其生活和学习中的实际困难，促使其健康成长；对特殊情况的学生要开展“1对1”帮扶，分工负责，责任到人，切实做好关心关爱工作。

（五）持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。寒假期间，各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鼓励引导师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教育

师生员工不要参加封建迷信活动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形式的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要教育引导学生树立“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”的观念，积极倡导健康、文明、节俭的餐饮消费方式，自觉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以自身的示范行动带动更多人践行勤俭节约新风尚，共建节约型社会。

（六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。各校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放假前要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，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，引导全体教职工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，严防“四风”及腐败问题的发生。要加强节日期间作风纪律教育，严禁违规收受礼品礼金、严禁有偿补课、严禁酒驾醉驾、严禁参与赌博等有违师德师风行为，弘扬廉洁作风，展现高尚师风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好生态。

请各校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全体师生员工，认真做好寒假前后的各项工作。

温岭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月5日

